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直至第五(5)周年期內隨時行使（或會受到一般資金調整的影響）認購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而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直至第五(5)周年期內隨時行使（或會受到一般資金調整的影響）認購新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包括除外股東，但僅遵照有關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而供彼等參考），而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除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於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兌換為股份之股本證券。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6,953,116,5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390,623,317份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90,623,3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遵照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認股權證將根據授予董事可於有關期間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確認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即1,390,623,317份）及根據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計算，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籌集金額約2,781,246,634港元。本公司目前對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得之認購款項之用途並無任何特定計劃，但目前有意將任何該等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或會受到一般資金調整的影響）認購一(1)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參考股份現時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有關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認購價作調整之條文概要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不時作出調整，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1) 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成為不同面值；
- (2)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除外）；
- (3)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因持有人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授予該等持有人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之權利；
- (4) 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新股份價格，向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5)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新股份價格兌換或轉換或附有權利可按上述價格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
- (6)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
- (7) 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入股份之任何權利，而董事註銷該等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起直至發行後第五(5)周年當日之前一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五(5)年期內隨時行使。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惟將會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海外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適當查詢，以釐定海外股東是否享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倘董事會認為在未有遵守其他地區的登記或其他特別程序之情況下，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實行，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

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內。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本公司將向香港結算申請，使認股權證可獲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認股權證及股份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份及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認股權證證書

在符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應注意，為符合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股份按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股份開始按除權方式買賣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享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權利。因此，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獲享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 五月六日（星期五）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股份按連權方式
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股份開始按
除權方式買賣之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至六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遵照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即據此釐定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所構成，並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或會受到一般資金調整的影響）認購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